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意投资”）计划自2026年9月9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 首次增持情况：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广意投资通知，广意投资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5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1,546.36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广意投资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093,99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1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992	9.19%	谢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谢方先生系实际控制人谢东先生的弟弟，谢方与胡建娣系夫妻关系。
	谢东	68,708,217	44.79%	
	谢方	3,699,672	2.41%	
	胡建娣	528,524	0.34%	
	合计	87,030,405	56.7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500万元~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首次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59,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546.3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546.3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59,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广意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使用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漫剧制作相关概念热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想无限”）涉及相关概念。奇想无限成立于2025年12月5日，2026年上半年，奇想无限实现营业收入2,457.09万元，净利润-562.17万元，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营收规模较小且仍处于亏损状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2.07万元，同比减少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8.82万元，同比减少34.05%，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0月12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盈率为40.62；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8.47，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漫剧制作相关概念热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孙公司奇想无限涉及相关概念。奇想无限成立于2025年12月5日，2026年上半年，奇想无限实现营业收入2,457.09万元，净利润-562.17万元，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营收规模较小且仍处于亏损状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2.07万元，同比减少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8.82万元，同比减少34.05%，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审慎投资。

（三）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0月12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盈率为40.62；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8.47，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335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4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2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9335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盛泰转债”存续期尚有余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4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35,6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2,958,440.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99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3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0.11%，回购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43.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82,958,440.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3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0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国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刚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国刚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前，刘国刚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刘国刚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国刚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	2028年12月21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国刚先生辞职生效后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000股，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

刘国刚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有效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绩效持续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刘国刚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胡金良齐鲁银行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6〕40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胡金良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因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为尽快明确市场预期、回应市场关切，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6年10月20日变更为2026年10月16日。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6-3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6年9月1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477,444,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46,695.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7,444,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
咨询联系人：杨新海、李坤
咨询电话：0538-6269605、6269586
传真电话：0538-82654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6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与公司参股公司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动新能源”）于2024年5月签订《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正蓝节能向跃动新能源采购10套600kWh锂电池、10套525kWh锂电池两种动力电池系统，含税金额合计为1,183.35万元。

后因项目实际需要，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将《销售合同》约定采购的10套600kWh电池产品变更为20套770kWh电池产品，合同总金额由1,183.35万元变更为2,431.3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实际电池使用方京能远景领金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远景”）2025年支付租金时点有所迟延，结合电池市场价格日趋下降的趋势，且跃动新能源对京能远景与正蓝节能的融资租赁合作承担回购义务，2025年5月，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770kWh电池产品的单价由原定的92.40万元变更为69.3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由2,431.35万元变更为1,969.35万元。

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正蓝节能与京能远景就《京能远景双碳物流电气化项目新能源服务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二），对京能远景此前电池租赁欠款偿还安排、调整电池租赁周期等事宜作出约定。基于前述协议安排，正蓝节能于2026年1月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临2024-056、临2025-084、临2025-100、临2026-001）。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京能远景与正蓝节能就履约保证金支付、10套525kWh电池买断、20套770kWh电池租赁期满产权及质保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经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协商一致，2026年10月10日双方就变更20套770kWh动力电池及10套525kWh动力电池的质保期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乙方已知晓：

（1）10套电池（525KWH）质保期至2026年7月15日止，现与京能远景约定顺延至2027年7月15日；

（2）20套电池（770KWH）质保期至2030年4月30日止，现与京能远景约定调整至2028年4月30日。

2、双方同意，主合同约定的电池质保期修改为：10套电池（525KWH）质保期至2027年7月15日止；20套电池（770KWH）质保期至2028年4月30日止。

3、补充协议（四）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补充协议（四）中明确修改或增加的条款外，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遵守并履行相应义务。补充协议（四）与原《销售合同》及原补充协议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四）为准；补充协议（四）未作约定的，继续以原约定为准。

4、补充协议（四）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26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6.10.10	2026.12.29	0.70%-1.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2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号）。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97615001号），对下属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60003），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玉溪恩捷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19,6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②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③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59,093.86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53%；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498,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0,162.7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总额为25,247,04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3.67元/股，最低价为3.55元/股，均价为3,61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计划向自贡银行申请总额10.15亿元人民币、期限120个月的长期借款，用于归还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到期等额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为公司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本次借款增信担保措施。

有关公司向自贡银行申请长期借款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银行审批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前述向自贡银行的长期借款申请已获得自贡银行审批同意。根据自贡银行批准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10.15亿元人民币、期限120个月（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2026年6月30日至2036年6月29日，如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凭证起止日不一致，以放款时借款凭证所载实际起止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为3.00%。

借款资金已于2026年10月9日到账，前述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到期借款已归还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借款利率比之前年度有较为明显的降低，新的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对相应年度期间的经营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新的借款利息自借款资金实际发放到账之日起计算。经初步测算，新的借款预计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约5,700万元，其中2026年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约1,300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6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及其他方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公司相关资产置出事项作出了安排，资产置出范围包括未来城建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建设”）100%股权、未来城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物业”）100%股权、未来城兴华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兴华”）100%股权以及租赁权和附着物装修资产。

为落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并结合公司经营及资产结构调整安排，公司向科翔高新出售上述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剩余租赁权益、附着物装修资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及终止三方协议》。其中，三项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7,498,596.20元，装修资产转让价款为4,692,700.00元，本次交易价款合计为22,191,296.20元。

科翔高新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直接控制公司的情形，本次公司向科翔高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科翔高新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装修资产转让价款，合计22,191,296.20元。

2、近日，公司向科翔高新转让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及未来城兴华各100%股权的相关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翔高新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

3、公司与科翔高新已完成附着物装修资产的交割。剩余租赁权益及义务已由科翔高新承接，租赁场所已完成交接。公司已付清2026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租金1,342,375.00元，并已收回押金671,187.5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再持有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未来城兴华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6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经营及聚焦主业发展，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巍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赛重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机械”）70%股权转让给巍赛重工。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488,698.0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系公司结合新管理层的经营发展规划及资产结构调整需要作出的安排。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迟于2026年10月10日一次性支付，公司应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赛孚机械应在工商过户前偿还全部经营性往来款本金4,67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巍赛重工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488,698.00元。同时，赛孚机械已向公司偿还全部经营性往来款本金人民币46,7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上述经营性往来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与巍赛重工、赛孚机械推进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孚机械股权，赛孚机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股权转让价款及经营性往来款本金、利息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实现销售收入18.6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08%，较上月环比变动-8.5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91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0.63%，较上月环比变动-4.5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10.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6%，较上月环比变动-10.63%。

销量方面，9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71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1.35%，较上月环比变动-4.2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2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12%，较上月环比变动-9.82%。

二、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各销售渠道业务延续稳健增长态势，产品结构继续优化，深加工肉制品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种鸡性能迭代红利逐步释放，精益化生产管理成效显著，综合造肉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